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第 154 次（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 10 分

地點：公館校區綜合館 2 樓交誼廳

主席：陳院長界山

紀錄：錢尚璞

出席人員：

傅副院長祖怡	許志農主任	林俊吉教授	夏良忠教授	陸亭樺主任 (請假)
劉祥麟教授	林文欽教授 (請假)	李祐慈主任	蔡明剛教授	許鈺鸚院長
李冠群教授	林登秋教授	陳卉瑄主任 (請假)	管一政教授	葉梅珍主任
李忠謀教授	劉湘瑤所長	方偉達所長	曾翊豪同學	胡智陽同學
焦俊翔同學				

列席人員：周孟謙同學

甲、主席報告（略）

乙、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校科技與工程學院、本院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University of Cincinnati，簡稱 UC）工程與應用科學學院（College of Engineering and Applied Science，簡稱 CEAS）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及碩士雙聯合作協議一案	照案通過，續送校級會議討論。	依決議執行。
二	本院與日本大阪大學（Osaka University）理學研究科/理學部（Graduate School Of Science/School Of Science）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備忘錄」一案	照案通過，續送校級會議討論。	依決議執行。
三	本院與泰國瑪希敦大學（Mahidol University，簡稱 MU）理學院（Faculty of Science）簽署院級姐妹校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一案	照案通過，續送校級會議討論。	依決議執行。
四	永續所申請 115 學年度新設「永續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SM（Executive Master of Sustainability Management）」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五	本院於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組成方式一案	一、113 學年各系所依上表「合計」欄位人數提報，最後一位教師代表 113 學年由科教所派代表出席、114 學年由永續所派	依決議執行。

項次	案 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代表出席。 二、114學年下學期院務會議再進行檢視115學年各單位提報人數。	
六	擬具本院「教師評審準則」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七條修正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決定：通過備查。

丙、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專業學院

案由：新設立生命科學專業學院營養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前經生科院113年6月14日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為使營養學位學程高階研究及營養相關課程之教學工作順利進行，並為國家培養高階營養專業人才，擬向教育部申請於生命科學專業學院下新設營養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 三、檢附申請表，如附件1（略）。

決議：同意並續送校級會議討論，惟請營養學程評估是否修正為全英語授課博士學位學程。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地球科學系

案由：有關地球科學系陳光榮教授、鄒治華教授申請退休後使用研究室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規定，若退休教師要續借研究室，須在借用期滿前三個月提出申請，仍為一次借用一年。
- 二、鄒治華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已於111年6月16日本院第142次（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112年12月14日本院第151次（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各繼續使用研究室一年，今擬再次申請繼續使用研究室一年(借期：113年11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
- 三、陳光榮教授已於112年8月1日退休並於112年12月14日本院第151次（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繼續使用研究室一年，今擬再次申請繼續使用研究室一年(借期：113年11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
- 四、本案業經地科系113年5月28日11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申請表，如附件2-1（略）、附件2-2（略）。

決議：照案通過，惟未來應將學校母法放入附件中供委員參閱。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院新訂「**柵霞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柵霞獎助學金」捐贈者劉溱女士，其父劉庭柵先生畢業於重慶市國立中央大學機械系，其母吳松霞女士畢業於北平女子師範大學化學系，其父母一生樂善好施、關注教育，特設立獎助學金，獎助本校理學院家境清寒學生，鼓勵其勤奮向學。
- 二、「柵霞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草案俟院務會議通過後，將送114年3月召開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核備後，預計於113學年第2學期發放獎助學金。
- 三、本柵霞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草案業經劉溱女士及學務處生輔組審視，如附件3（略）。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級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具本院含所屬系所「**人員績效考核及支領工作績效酬勞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3年5月7日師大秘字第1131013427號函及本校辦理自籌收入工作績效衡量要點，爰新訂本院相關原則。
- 二、為激勵本院及所屬系所人員士氣、提升服務品質，特依前項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本原則，說明如下：
 - (一) 支領之工作績效酬勞總金額，以考核年度本院各系所獲配總額為原則，未支用之工作績效酬勞餘額，得併入以後年度繼續使用。
 - (二) 工作績效酬勞依每年獲配額度核算發給基準，並依考核等級（傑出、優良、稱職）核發，核發比率如下：
 1. 「傑出」者，核發上述基準100%~140%，並以占當年核發人數之30%為原則。
 2. 「優良」者，核發上述基準80%~120%。
 3. 「稱職」者，核發上述基準60%~100%。
 - (三) 支給對象為依本校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規定(編制外限專任人員)。
 - (四) 支給上限：
 1. 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加給60%。
 2. 編制外人員每月不超過其薪資50%(最高新臺幣2萬元)。
 - (五) 支給限制：
 1. 考績(評、核)連續二年乙等者，工作績效酬勞支給上限減半；丙等或連續三年乙等者，不發給工作績效酬勞。
 2. 前項連續二年或連續三年，係以報支工作績效酬勞年度之前一年度往前逆算。
 - (六) 績效考核表經單位主管初評後送院長核定。
- 三、本案擬通過後惠請各系所依本原則於9月30日前將核章後績效考核表送院彙整，並併本支領原則，簽請校長核發。
- 四、檢附113年5月7日師大秘字第1131013427號函(含附件)、本院支領原則(含績效考核表)草案，如附件4-1(略)、附件4-2(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具本院「范傳坡教授紀念講座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捐贈講座設置辦法」辦理。
- 二、數學系前系主任范傳坡教授為提升本院學術研究能量、增廣師生國際視野，捐贈經費設立范傳坡教授紀念講座，說明如下：
 - (一) 本講座一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由國內外具有卓越學術榮譽、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擔任，講座任期為一年。
 - (二) 由院長邀集院級中心主任討論並推薦符合第二點條件者，經審查同意後由院長邀請之。
 - (三) 獲頒本講座之學者，以演講、工作坊或座談會方式舉辦，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
 - (四) 本講座頒發一次獎金新臺幣貳萬元整予學者，另支付舉辦講座所需相關費用，採實報實銷並以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如附件5（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具本院「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一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3年5月30日師大企研字第1131015952號函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爰配合修正本院評鑑準則。
- 二、依據113年3月20日112學年度第13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建議修正，因教授以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終身免評鑑次數由113年起次數固定為15次，故將調整過程內容刪除。
- 三、本案擬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函、本院評鑑準則修正草案（含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6-1（略）、附件6-2（略）、附件6-3（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丁、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院與菲律賓宿霧師範大學（Cebu Normal University，簡稱CNU）新簽訂院級姐妹校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宿霧師範大學的歷史可追溯至西元1901年，最初由美國人設立，是菲律賓中部的頂尖國立師範大學之一。該校有六個學院：教育學院、護理學院、醫學院、藝文與體

育學院、智算與科學學院、法律與公共政策學院，並與我國真理大學已締結為姊妹校。

二、本院於113年6月6日舉辦2024理學院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該校副校長Dr. Cristina B. Corcino及智算與科學學院院長Dr. Roberto B. Corcino參加，並進行雙邊會談，會談結果雙方研究領域相當，可在多領域進一步拓展學術研究與交流，該校擬與本院規劃更密切之合作計畫，爰期望與本院簽署合作備忘錄。

三、因時間緊迫來不及完成確認程序，尚有三部分待該校回覆，說明如下：

(一) 董事會授權 (第2頁)

因本校無董事會組織架構亦無需董事會授權，本院在國際處的指引下即可簽署院級合作交流備忘錄，爰建議刪除此段內容。

(二) 見證人 (第6頁)

備忘錄中的見證人將改由本院陪同出席簽約儀式之教授作為見證人，爰修正此段內容。

(三) 公證認證 (第7頁)

備忘錄中包含關於公證認證的「認證」部分。惟本院之前與菲律賓其他學校的備忘錄未包含此部分，爰建議刪除此段內容。

四、前述待該校回覆內容擬由學院專員與該校確定後，續送本校國合會備查。

五、檢附與宿霧師範大學的合作交流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略)。

決議：同意由學院專員與宿霧師範大學確定待回覆的三點內容，內容確認後續送本校國合會備查。

戊、散會 (下午 1 點 25 分)

